

明沂法訊

第九十五期

2017年9月

本期執筆律師：林伯川律師

主編：梁景閔法務

明沂法訊每月中出刊

目錄

壹、【時事法評】雇主為勞工投保團體保險之責任抵充	2
貳、【臺灣地區重要修法或行政函釋】	4
一、行政函釋	4
(一)智財類：律師辦理工商標相關業務，業務既屬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所轄，則僅須加入該局所轄區域內任一律師公會，即得於該局執行職務。	4
(二)賦稅類：納稅義務人扣抵其境外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或國外財產依所在地國法律已納之遺產稅或贈與稅，其相關國外納稅憑證免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	4
(三)民事類：製作民事訴訟小額程序判決書時，得依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18 規定辦理。	5
(四)民事類：製造物供給契約，此種契約之性質，究係買賣抑或承攬，司法實務見解及學者通說認為應解釋當事人之意思，以資決定。	5
二、最新修法	5
(一)訂定「違反勞動基準法裁處罰鍰共通性原則」	5
(二)訂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	6
(三)訂定「商標閱卷及影印作業要點」	9
參、【中國地區重要修法或行政函釋】	12
最高人民法院《執行案件移送破產審查若干問題的指導意見》	12

壹、【時事法評】

雇主為勞工投保團體保險之責任抵充

文/林伯川律師

現今企業為勞工投保團體保險之情形相當普遍，蓋團體保險之目的，在於當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因勞工保險之職業災害保險給付有其上限，甚至諸多事項不在該保險給付範圍內（例如：終結工資補償）；而在勞工無法受償之範圍內，雇主乃須負補償責任。因此，雇主即有藉由投保團體保險之方式，達到分散風險、減輕負擔之目的。本文所欲討論者，即為團體保險抵充雇主補償勞工職災費用之問題。

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59條規定：「

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雇主應依左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

一、勞工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雇主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職業病之種類及其醫療範圍，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

二、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但醫療期間屆滿二年仍未能痊癒，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第三款之殘廢給付標準者，雇主得一次給付四十個月之平均工資後，免除此項工資補償責任。

三、勞工經治療終止後，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其身體遺存殘廢者，雇主應按其平均工資及其殘廢程度，一次給予殘廢補償。殘廢補償標準，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

四、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雇主除給與五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四十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其遺屬受領死亡補償之順位如左：

- （一）配偶及子女。
- （二）父母。
- （三）祖父母。
- （四）孫子女。
- （五）兄弟姐妹。」

由上規定可知，當勞工發生職災時，其已依勞工保險條例請領職業災害保險給付者，此際雇主依上揭勞基法第 59 條規定對勞工所負職業災害補償之責，即得依該條但書規定予以抵充。此為法所明文，並無疑義。然在雇主已為勞工投保團體保險之情形，是否亦得適用，單就上開條文並無法直接得到答案，蓋團體保險屬商業保險，並非如同勞工保險屬社會保險具強制性，且有法所明文。

就此，法院實務上已有統一之肯定見解：「按雇主負擔費用之其他商業保險給付，固非依法令規定之補償，惟雇主既係為分擔其職災給付之風險而為之投保，以勞基法第 59 條職業災害補償制度設計之理念在分散風險，而不在追究責任，與保險制度係將個人損失直接分散給向同一保險人投保之其他要保人，間接分散給廣大之社會成員之制度不謀而合。是以雇主為勞工投保商業保險，確保其賠償資力，並以保障勞工獲得相當程度之賠償或補償為目的，應可由雇主主張類推適用該條規定予以抵充，始得謂與立法目的相合。」亦即，不管是勞基法的勞工職業災害補償，抑或是團體保險之理賠給付，因其目的均在保障勞工之受償，而不在追究雇主之責任，故雇主為減輕其給付之風險而為勞工投保之團體保險，自得類推適用勞基法第 59 條之規定予以抵充。

又勞基法第 59 條所定之雇主補償責任，並不以雇主故意、過失或具可歸責性為要件（此可與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7 條比較），而係在維護勞工及其家屬之生活保障，已如前述，故其即非屬損害賠償責任之性質（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2779 號判決意旨可參）。惟在雇主未依法替勞工投保勞工保險，或有以多報少、以少報多之情形，此際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72 條規定，雇主即有損害賠償之問題；然因該損害賠償乃具有勞工保險給付之替代性質，故倘雇主予以賠償後，自仍得予以抵充勞基法之職業災害補償（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178 號判決參照）。惟倘雇主既未依法替勞工投保勞工保險，或有以多報少、以少報多之情形，復未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72 條規定賠償勞工，此際勞工僅能循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6 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職災補助，附此敘明。

貳、【臺灣地區重要修法或行政函釋】

一、行政函釋

(一)智財類：律師辦理商標相關業務，業務既屬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所轄，則僅須加入該局所轄區域內任一律師公會，即得於該局執行職務。

發文單位：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檢 字第 1060012471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6 年 08 月 21 日

資料來源：法務部法規諮詢意見

相關法條：律師法 第 20、21 條 (99.01.27)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條例 第 2 條 (100.12.28)

商標法 第 3 條 (105.11.30)

要 旨：律師受委任擔任商標代理人，辦理商標法及其他法令所定關於商標一切程序權利，倘係就具體個案分析判斷事實及應如何適用法律等提供法律意見或代為法律行為，自屬執行律師職務；又辦理商標相關業務，該業務既屬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所轄，則律師僅須加入該局所轄區域內任一律師公會，即得於該局執行職務。

(二)賦稅類：納稅義務人扣抵其境外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或國外財產依所在地國法律已納之遺產稅或贈與稅，其相關國外納稅憑證免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

發文單位：財政部

發文字號：台財稅 字第 1060454406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6 年 08 月 25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 第 23 卷 161 期 40884 頁

相關法條：所得稅法 第 3 條 (106.06.14)

遺產及贈與稅法 第 11 條 (106.06.14)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 第 13 條 (106.05.10)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 第 5 條 (106.07.19)

要 旨：納稅義務人扣抵其中華民國境外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或國外財產依所在地國法律已納之遺產稅或贈與稅時，如已提出所得來源國或財產所在地國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得免檢附相

關之驗證文件。

(三)民事類：製作民事訴訟小額程序判決書時，得依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18 規定辦理。

發文單位：司法院民事廳

發文字號：廳民一 字第 1060023477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6 年 08 月 30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相關法條：民事訴訟法 第 436-18 條 (106.06.14)

要 旨：製作民事訴訟小額程序判決書時，得依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18 規定，僅記載主文，必要時，始就當事人爭執事項加記理由要領。

(四)民事類：製造物供給契約，此種契約之性質，究係買賣抑或承攬，司法實務見解及學者通說認為應解釋當事人之意思，以資決定。

發文單位：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律 字第 1060351065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6 年 08 月 22 日

資料來源：法務部法規諮詢意見

相關法條：民法 第 345、490 條 (104.06.10)

要 旨：製造物供給契約，乃當事人之一方專以或主要以自己之材料，製成物品供給他方，而由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又此種契約之性質，究係買賣抑或承攬，司法實務見解認為應解釋當事人之意思，以資決定，學者通說亦採當事人意思說。

二、最新修法

(一) 訂定「違反勞動基準法裁處罰鍰共通性原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勞動部勞動條 1 字第 1060131704 號函訂定全文 6 點；並自即日生效

- 一、勞動部為使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主管機關）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本法）規定裁處罰鍰之案件，有一致性之處理規範，特訂定本原則。
- 二、主管機關裁處罰鍰，應遵守明確性原則、平等原則、比例原則等一般法

律原則，並踐行行政程序法及行政罰法所定之法定程序。

三、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八十條之一第二項及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於裁處罰鍰時，審酌下列各款情事，為量罰輕重之標準：

- (一) 違反行為有關之勞工人數。
- (二) 累計違法次數。
- (三) 未依法給付之金額。
- (四) 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
- (五) 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
- (六) 受處罰者之資力。

事業單位有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行為之一者，主管機關裁處罰鍰時，除審酌前項各款情事外，並得依本法第七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衡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四、本法第七十九條第四項所定事業規模，依事業單位違反本法義務時所僱用適用本法之人數計算，包括分支機構及附屬單位之僱用人數；所定違反人數，依事業單位該次違反本法義務之人數認定。

五、事業單位違反本法規定，主管機關除裁處罰鍰外，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六、事業單位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有下列情形之一，主管機關應審酌依行政罰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規定，對其處以本法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

- (一) 因執行其職務或為事業單位之利益為行為，致使事業單位違反本法義務應受處罰者。
- (二) 對於事業單位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因執行其職務或為事業單位之利益為行為，致使事業單位違反本法義務應受處罰，未盡其防止義務者。

事業單位為中央、地方機關或其他公法組織者，不適用前項規定，主管機關依行政罰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二) 訂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八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6081042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所定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為耐震能力評估；其內容規定如下：
一、初步評估：評估項目、內容、權重及評分，如附表一；評估等級及基準，如附表二。
二、詳細評估：依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簡約）（以下簡稱共同供應契約）所定之評估內容辦理。
- 第 3 條 申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應有建築物所有權人逾半數之同意，並推派一人為代表，檢附逾半數之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及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評定之共同供應契約機構（以下簡稱共同供應契約機構）辦理。
- 第 4 條 共同供應契約機構應依下列評估方式，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後，製作評估報告書：
一、初步評估：應派員至現場勘查，並依附表一規定辦理檢測。
二、詳細評估：應派員至現場勘查，並依共同供應契約所定評估方式辦理檢測。
- 第 5 條 初步評估報告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建築物所有權人姓名。
二、評估機構名稱、代表人及評估人員姓名、簽章。
三、建築物之地址。
四、評估範圍之建築物樓層數、樓地板面積、結構及構造型式。
五、初步評估結果。
六、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第五款之初步評估結果，應由評估人員所屬評估機構查核。
詳細評估報告書應載明事項，依共同供應契約規定辦理。
- 第 6 條 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依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申請結構安全評估，其評估報告書，得視為前條所定之評估報告書。

- 第 7 條 與內政部營建署簽訂共同供應契約之機構，得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評定為共同供應契約機構：
- 一、申請書。
 - 二、共同供應契約影本。
 - 三、五人以上評估人員之名冊。
 - 四、評估費用計算方式。
- 申請案件未符合前項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書面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 第 8 條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評估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
- 一、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或結構工程技師。
 - 二、參加中央主管機關主辦或所委託相關機關、團體舉辦之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講習會，並取得結訓證明文件。
- 第 9 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評定之共同供應契約機構，應公告其機構名稱、代表人、地址及有效期限。
- 前項有效期限，為共同供應契約所載之期限。
- 第 10 條 共同供應契約機構及評估人員應公正執行任務；對具有利害關係之鑑定案件，應遵守迴避原則。
- 評估人員不得同時於二家以上共同供應契約機構執行評估及簽證工作。
- 第 11 條 共同供應契約機構及評估人員相關資料有變更時，應於變更之日起一個月內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
- 評估人員出缺，人數不足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時，共同供應契約機構應於一個月內補足，並檢附名冊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
- 第 12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對共同供應契約機構之評估業務實施不定期檢查及現場勘查，並得要求其提供相關資料。
-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前項不定期檢查及現場勘查，應事先通知共同供應契約機構。
- 第 13 條 共同供應契約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評定，

並公告之：

- 一、共同供應契約經內政部營建署終止或解除契約。
- 二、出具不實之評估報告書。
- 三、由未具第八條規定資格之人員進行評估。
- 四、違反第十條第一項利益迴避規定。
- 五、違反第十條第二項、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且情節重大。
- 六、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屆期未補足評估人員人數，並檢附名冊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
- 七、以不正當方式招攬業務，經查證屬實。
- 八、無正當理由，拒絕、規避或妨礙中央主管機關之檢查或勘查，或拒絕提供資料，經中央主管機關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且情節重大。

第 14 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廢止評定者，自廢止之日起三年內，不得重新申請評定為共同供應契約機構。

第 1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三)訂定「商標閱卷及影印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經濟部經授智字第 10620032461 號
令訂定發布全文 16 點；並自即日生效

- 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民眾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以下簡稱閱卷）及影印商標案卷資料之事項，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政府資訊公開法及檔案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申請閱卷及影印之當事人，指行政程序法第二十條規定之當事人。
本要點所稱之利害關係人，指因申請閱卷及影印之商標案件對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有影響之人，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 因商標案件涉訟之訴訟當事人。
 - (二) 向法院對商標申請假扣押之債權人。
 - (三) 為其他相關商標爭議案件之當事人。

- (四) 來文檢具證據主張其商標或標章與閱卷及影印之商標構成相同或近似之人。
- (五) 向本局申請登記之受讓人、被授權人或質權人。
- (六) 為商標註冊申請案中據以核駁商標之申請人。
- (七) 其他來文並檢具相關證據主張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將受影響之人。

三、商標案件經撤回、不受理或處分確定者，下列案卷資料任何人均得申請閱卷及影印：

- (一) 商標註冊申請案：包含申請書、核駁理由先行通知書抄件、核駁理由先行通知之陳述意見或理由書及其附件證據資料、核駁審定書抄件。
- (二) 依商標法所為其他各項商標之申請：包含延展、授權、移轉、設定質權等案件之申請書、處分書及其案卷資料。
- (三) 商標異議、評定及廢止案件：包含申請書、答辯書及其附件、依職權提請評定書、補充理由書及其附件、處分書。
- (四) 各項商標申請案卷之宣誓書、申請權證明書、優先權證明文件、委任書、法人地位證明文件。
- (五) 各項商標案件之訴願、行政訴訟及上訴之理由書、補充理由書；訴願或行政訴訟答辯書抄件、補充答辯書抄件；訴願決定書及法院判決書。

四、下列商標案卷資料，僅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申請閱卷及影印：

- (一) 商標案件未經撤回、不受理或處分確定前之前點各款商標案卷資料。
- (二) 商標案卷內未含有個人隱私或營業秘密之讓與、授權、質權、信託、僱傭契約書。
- (三) 申請案第三人之意見書、廢止檢舉書、請求提請評定書或來文資料。
- (四) 聽證紀錄或其他得提供閱卷及影印之文件資料。

五、下列商標案卷資料以原本係由申請閱卷人所提供者為限，得申請閱卷及影印：

- (一) 涉有個人隱私或營業秘密之讓與、授權、質權、信託、僱傭

契約書。

- (二) 個人身分證明文件、繼承證明文件、遺產分割協議書。
- (三) 原留存本局之截角印章圖鑑。

六、商標案卷資料有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政府資訊公開第十八條第一項、檔案法第十八條規定之情事之一者，不予提供閱卷及影印。商標案卷含有前項不予提供之資料者，應僅就其他部分提供之。

七、申請閱卷及影印，得以書面、傳真或其他電子傳達方式為之。

八、申請閱卷及影印，應填具申請書，載明內容及用途；其為利害關係人者，應釋明法律上之利益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申請得委任代理人為之，代理人應檢附委任書。

申請閱卷及影印之程式不符或要件不備而得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得逕予不受理。

九、本局應自受理申請閱卷之日起十日內指定閱卷期日及地點，並通知申請人。但案卷尚未齊備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得俟案卷齊備或理由消滅後，再行指定，並將事由通知申請人。

十、申請人或代理人進行閱卷時，應出示身分證明等文件，經本局指定之人員核驗後影印該身份證明文件留存備查，並於閱卷登記簿上簽名或蓋章，始得洽取案卷閱卷；閱畢後，應將原卷交本局人員點收無訛後，始得離開。

十一、閱卷應於本局所指定之辦公處所及期日當日之辦公時間內為之；閱卷時，得同時為攝影之行為。有續閱之必要時，得經本局另行指定期日於辦公時間內續閱。

十二、閱卷時得協同一人協助閱卷。協同人員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經本局指定之人員核驗後，影印該身分證明文件留存備查，並於閱卷登記簿上簽名或蓋章。但不得僅由申請人或協同人員單獨在場閱覽、抄錄、複製或攝影，應有本局指定之人員在場。

前項抄錄、複製或攝影，僅得就所申請閱卷之案卷及證物進行，任何

與閱卷無關之抄錄、複製或攝影行為，本局得拒絕之。

十三、閱卷之案卷資料，不得攜出，亦不得於案卷上添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污損或作其他記號或毀損，且裝訂之卷證不得拆解。

十四、本局應自受理申請影印之日起三日內通知申請人領件。但影印案卷之資料尚未齊備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得將事由通知申請人並另定領件期日。

十五、申請人撤回閱卷及影印之申請或無法於指定期日閱卷或領件者，至遲應於閱卷或領件前一日，以書面、傳真或電話通知本局；申請人遲誤指定閱卷或領件期日者，本局得另行指定閱卷或領件之期日或地點。

十六、商標案卷經電子掃描儲存者，得申請電子閱卷，由本局提供電腦相關設備，以影像、複製品或電子媒介等方式提供閱卷，並提供電子檔案資訊予申請人。

前項申請電子閱卷之方式及程序，本局將另行發布後實施。

參、【中國地區重要修法或行政函釋】

最高人民法院《執行案件移送破產審查若干問題的指導意見》

推進執行案件移送破產審查工作，有利於健全市場主體救治和退出機制，有利於完善司法工作機制，有利於化解執行積案，是人民法院貫徹中央供給側結構性改革部署的重要舉措，是當前和今後一段時期人民法院服務經濟社會發展大局的重要任務。為促進和規範執行案件移送破產審查工作，保障執行程序與破產程序的有序銜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破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解釋》等規定，現對執行案件移送破產審查的若干問題提出以下意見。

一、執行案件移送破產審查的工作原則、條件與管轄

1. 執行案件移送破產審查工作,涉及執行程序與破產程序之間的轉換銜接,不同法院之間,同一法院內部執行部門、立案部門、破產審判部門之間,應堅持

依法有序、協調配合、高效便捷的工作原則，防止推諉扯皮，影響司法效率，損害當事人合法權益。

2.執行案件移送破產審查,應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 (1) 被執行人為企業法人；
- (2) 被執行人或者有關被執行人的任何一個執行案件的申請執行人書面同意將執行案件移送破產審查；
- (3) 被執行人不能清償到期債務，並且資產不足以清償全部債務或者明顯缺乏清償能力。

3.執行案件移送破產審查，由被執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轄。在級別管轄上，為適應破產審判專業化建設的要求，合理分配審判任務，實行以中級人民法院管轄為原則、基層人民法院管轄為例外的管轄制度。中級人民法院經高級人民法院批准，也可以將案件交由具備審理條件的基層人民法院審理。

二、執行法院的徵詢、決定程序

4.執行法院在執行程序中應加強對執行案件移送破產審查有關事宜的告知和徵詢工作。執行法院採取財產調查措施後，發現作為被執行人的企業法人符合破產法第二條規定的，應當及時詢問申請執行人、被執行人是否同意將案件移送破產審查。申請執行人、被執行人均不同意移送且無人申請破產的，執行法院應當按照《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解釋》第五百一十六條的規定處理，企業法人的其他已經取得執行依據的債權人申請參與分配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5.執行部門應嚴格遵守執行案件移送破產審查的內部決定程序。承辦人認為執行案件符合移送破產審查條件的，應提出審查意見，經合議庭評議同意後，由執行法院院長簽署移送決定。

6.為減少異地法院之間移送的隨意性，基層人民法院擬將執行案件移送異地中級人民法院進行破產審查的，在作出移送決定前，應先報請其所在地中級人民法院執行部門審核同意。

7.執行法院作出移送決定後，應當於五日內送達申請執行人和被執行人。申請執

行人或被執行人對決定有異議的，可以在受移送法院破產審查期間提出，由受移送法院一併處理。

8.執行法院作出移送決定後，應當書面通知所有已知執行法院，執行法院均應中止對被執行人的執执行程序。但是，對被執行人的季節性商品、鮮活、易腐爛變質以及其他不宜長期保存的物品，執行法院應當及時變價處置，處置的價款不作分配。受移送法院裁定受理破產案件的，執行法院應當在收到裁定書之日起七日內，將該價款移交受理破產案件的法院。

案件符合終結本次執执行程序條件的，執行法院可以同時裁定終結本次執执行程序。

9.確保對被執行人財產的查封、扣押、凍結措施的連續性，執行法院決定移送後、受移送法院裁定受理破產案件之前，對被執行人的查封、扣押、凍結措施不解除。查封、扣押、凍結期限在破產審查期間屆滿的，申請執行人可以向執行法院申請延長期限，由執行法院負責辦理。

三、移送材料及受移送法院的接收義務

10.執行法院作出移送決定後，應當向受移送法院移送下列材料：

- (1) 執行案件移送破產審查決定書；
- (2) 申請執行人或被執行人同意移送的書面材料；
- (3) 執行法院採取財產調查措施查明的被執行人的財產狀況，已查封、扣押、凍結財產清單及相關材料；
- (4) 執行法院已分配財產清單及相關材料；
- (5) 被執行人債務清單；
- (6) 其他應當移送的材料。

11.移送的材料不完備或內容錯誤，影響受移送法院認定破產原因是否具備的，受移送法院可以要求執行法院補齊、補正，執行法院應於十日內補齊、補正。該期間不計入受移送法院破產審查的期間。

受移送法院需要查閱執执行程序中的其他案件材料，或者依法委託執行法院辦理財產處置等事項的，執行法院應予協助配合。

12.執行法院移送破產審查的材料，由受移送法院立案部門負責接收。受移送法院不得以材料不完備等為由拒絕接收。立案部門經審核認為移送材料完備的，應以

「破申」作為案件類型代字編制案號登記立案，並及時將案件移送破產審判部門進行破產審查。破產審判部門在審查過程中發現本院對案件不具有管轄權的，應當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三十六條的規定處理。

四、受移送法院破產審查與受理

13.受移送法院的破產審判部門應當自收到移送的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內作出是否受理的裁定。受移送法院作出裁定後，應當在五日内送達申請執行人、被執行人，並送交執行法院。

14.申請執行人申請或同意移送破產審查的，裁定書中以該申請執行人為申請人，被執行人為被申請人；被執行人申請或同意移送破產審查的，裁定書中以該被執行人為申請人；申請執行人、被執行人均同意移送破產審查的，雙方均為申請人。

15.受移送法院裁定受理破產案件的，在此前的執行程序中產生的評估費、公告費、保管費等執行費用，可以參照破產費用的規定，從債務人財產中隨時清償。

16.執行法院收到受移送法院受理裁定後，應當於七日內將已經扣劃到賬的銀行存款、實際扣押的動產、有價證券等被執行人財產移交給受理破產案件的法院或管理人。

17.執行法院收到受移送法院受理裁定時，已通過拍賣程序處置且成交裁定已送達買受人的拍賣財產，通過以物抵債償還債務且抵債裁定已送達債權人的抵債財產，已完成轉賬、匯款、現金交付的執行款，因財產所有權已經發生變動，不屬於被執行人的財產，不再移交。

五、受移送法院不予受理或駁回申請的處理

18.受移送法院做出不予受理或駁回申請裁定的，應當在裁定生效後七日內將接收的材料、被執行人的財產退回執行法院，執行法院應當恢復對被執行人的執行。

19.受移送法院做出不予受理或駁回申請的裁定後，人民法院不得重複啟動執行案件移送破產審查程序。申請執行人或被執行人以有新證據足以證明被執行人已經具備了破產原因為由，再次要求將執行案件移送破產審查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但是，申請執行人或被執行人可以直接向具有管轄權的法院提出破產申請。

20.受移送法院裁定宣告被執行人破產或裁定終止和解程序、重整程序的，應當自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內送交執行法院，執行法院應當裁定終結對被執行人的執行。

六、執行案件移送破產審查的監督

21.受移送法院拒絕接收移送的材料，或者收到移送的材料後不按規定的期限作出是否受理裁定的，執行法院可函請受移送法院的上一級法院進行監督。上一級法院收到函件後應當指令受移送法院在十日內接收材料或作出是否受理的裁定。受移送法院收到上級法院的通知後，十日內仍不接收材料或不作出是否受理裁定的，上一級法院可以徑行對移送破產審查的案件行使管轄權。上一級法院裁定受理破產案件的，可以指令受移送法院審理。